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81號

債 權 人 合潤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兆宸有限公司、張綦羽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附表二張支票付款人為「兆宸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付款人為銀行)。

(三)陳報二張支票發票人為何？

(四)確認張綦羽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如是，並請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(台端係依票據關係對債務人兆宸有限公司請求，所持有之支票為公司票，非張綦羽簽發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